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通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4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9.32元/股),存在触发《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道通转债”,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及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2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综上,“道通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2.55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道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9.32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时,将触发“道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道通转债”,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道通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2,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12,000股	612,000股	2025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故对涉及的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12,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28,000股,预留授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42,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654112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2,000	1.17	-612,000	670,000	0.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37,500	98.83	0	108,337,500	99.39
总计	109,619,500	100	-612,000	109,007,500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对象和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5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本次金浦集团解除司法冻结(包括司法标记、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10,075,86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95.19%,占公司总股本的21.29%;本次金浦集团解除轮候冻结共计两笔,股份数量分别为220,700,000股及94,025,579股。

2、本次金浦集团轮候冻结生效即转为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7.64%,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20,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的股份累计为71,624,131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2.45%,占公司总股本的7.26%;无轮候冻结。

3、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质押或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名称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0,075,869	95.19%	21.29%	否	2024-01-24	2027-01-23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名称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0,700,000	100%	22.36%	2024-01-24	2027-01-23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4,025,579	42.60%	9.53%			

3、轮候冻结生效即转为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生效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1,000,000	27.64%	6.18%	否	36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700,000	22.36%	71,624,131	0	32.45%	7.26%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系因金浦集团与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相关债务已全部清偿,诉讼涉及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2、本次轮候冻结生效系因金浦集团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处于执行阶段,涉及股份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冻结状态。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20,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的股份累计为71,624,131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2.45%,占公司总股本的7.26%;无轮候冻结。

4、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质押或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5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35,00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5.86%,占公司总股本的3.55%。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20,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的股份累计为71,624,131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2.45%,占公司总股本的7.26%;无轮候冻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金浦集团获悉,因案件执行需要,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24日10时至2025年7月25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172)对金浦集团持有的金浦钛业3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起拍价为56,700,000元,加价幅度为1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机关	原因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000,000	15.86%	3.55%	否	2025年7月24日10时至2025年7月25日10时(延时除外)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拍卖时点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8.87%	3.04%	两次流拍,法院裁定划转至债权人
	30,000,000	9.74%	3.04%	
	23,401,448	7.60%	2.37%	
	34,000,000	13.35%	3.45%	
合计	117,401,448	/	11.90%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700,000	22.36%	71,624,131	0	32.45%	7.26%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金浦集团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情况、违约记录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抵押物	进展
金融负债	1	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16,300.00	金浦钛业8600万股票质押	(2024)苏0211执2530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拍卖的申请执行人。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7,000.00	金浦钛业6100万股票被司法冻结	(2024)苏0104民初10543,一审已开庭未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68.00	/	鉴于三胞重整方案,三笔主债权均展期八年(从2022年起算),与三胞有关的诉讼均由南京中院集中管辖,其间债权人无法通过诉讼主张实现担保债权。
	4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		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8,000.00	金浦钛业4700万股票质押	未涉诉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7,129.65	/	已达成(2025)苏012民初6060号民事调解书。
担保涉及诉讼或仲裁	1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	3,000.00	金浦钛业股权被司法冻结10,624,131股	第二次二审已判决,第二次一审判决金浦集团对(2020)苏0106民初577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同时扣除已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27,000.00	安徽五河地块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有可供执行的抵押权。
	12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差额补足)	15,000.00	小行名城大厦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有可供执行的抵押权。
大额经营负债涉诉情况	13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2,022.00	金浦集团总部办公楼A、B、C栋部分楼层	(2023)苏0106民初14367号,一审判决金浦集团支付中核华兴18890万元工程款及对应利息3132万元,进入执行阶段,可执行已查封的金浦集团名下房产。
	14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	3,464.11		已进入执行阶段,近期准备拍卖抵押物集团办公楼
	15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35.00	/	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1035万元,尚未判决
	16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166.00	/	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31662291.35元及退还履约保证金400000元。
	17	南京国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环东科技发展、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金浦东部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90.00	/	要求支付1090万元及951025元。3月10日一审开庭,暂未判决。
	18			/	1,015.00	/	要求支付御龙湾中学土建工程款1015万元及逾期利息131315.63元。一审已开庭。
	19	江苏炳源装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59.90	/	要求支付工程款9549724元履约保证金50万元及逾期利息。双方对于结算金额有异议,一审已第一次开庭,未判决。
合计					155,349.66	/	/

2、本次司法拍卖系因申请执行人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金浦集团债务纠纷,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作出相关裁定。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上述逾期及违约记录,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25)苏0211执恢240号)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2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24,6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24,6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3、2023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独立董事朱晋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并同意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8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7、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8、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以24.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9、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桂燊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78,000	31,200	40%
2	梁建平	董事、总经理	78,000	31,200	40%
3	张劭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6,800	18,720	40%
4	周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400	24,960	40%
5	李现勋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800	18,720	40%
小计			312,000	124,8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17人)		2,499,640	999,856	40%
小计			2,499,640	999,856	40%
合计			2,811,640	1,124,656	4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在出资缴款过程中,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0.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作废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281.1640万股,本次最终归属人数322人,本次归属数量112.4656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24,65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7,160,673	1,124,656	158,285,32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57,160,673股增加至158,285,329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8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25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32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0,974,834.40元(大写:贰仟零玖拾柒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肆角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24,6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9,850,178.40元。

2025年6月2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38,555.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8,285,32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4,65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26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